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5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李文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貳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